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2日
聲請人	黃柏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86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8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，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更（二）字第82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核先敘明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至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二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